

南通天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配电箱、电池箱生产项目

竣工调试公示

南通天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洋路10号。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投资10000万元建设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电子通讯设备，利用现有厂房3402平方米及空地新建厂房建筑面积5710平方米，购置全自动加工中心、电子设备生产线、切割机、冲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智能电子控制配件、数码数控元器件等20万件的生产能力。本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取得《关于南通天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电子通讯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9〕484号）。原有项目已于2020年建成1栋5710平方米生产厂房，建设完成后至今设备未入场，未进行过生产，项目未进行验收。

为适应市场需求，南通天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配电箱、电池箱生产项目于2023年6月9日通过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3〕227号）。《南通天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配电箱、电池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0月27日获得海安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文，文号海开行审投资（2023）94号。配电箱、电池箱生产项目已于2023年11月1日开工，2023年12月12日竣工，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配电箱8万件、电池箱8万件。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配套实施到位，并已具备调试条件，拟定于2023年12月13日对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设备进行调试。调试期为：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3日。调试期间，我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环保验收规范要求完成环保验收。现预公示。

南通天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